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建材〔2023〕305号

#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崇明区城桥镇东区单元为上海市 绿色生态城区试点的批复

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、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申报上海绿色生态城区试点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崇明区城桥镇东区单元为二星级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试点。后续应建立与区相关部门的协调机制，将绿色生态专业规划纳入项目审批、评估评审、建设管理、竣工验收等环节，加强绿色生态城区全过程管控，保障绿色生态专业规划落地。

二、根据《关于推进本市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指导意见的

通知》（沪府办规〔2018〕24号）要求，定期向我委提交绿色生态建设和运营工作报告，积极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，争创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示范。

三、我委将加强有关工作的指导，适时对绿色生态城区规划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此复。

2023年6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。

---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21日印发

---

